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齐秋琼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齐秋琼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齐秋琼女士简历如下：

齐秋琼，女，196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审计师。曾任海南省审计局科员，广钢集团审计部科员、科长、副部长，广钢股份财务部部长、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伟华女士担任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陆伟华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陆伟华女士简历如下：

陆伟华：女，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房地产经济师、律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部职员，物业经营部/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高级专业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法律事务部）高级专业经理，开发拓展部高级专业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